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级"挑战杯"赛事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将于2019年11月7日至13日(相关主要日程安排详见附件1)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行。终审决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团组成

1.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团

代表团团长1名(各省级团委分管副书记担任)、秘书长1 名(各省级团委学校部部长担任)、工作人员不超过2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参加终审决赛事宜由各省级团委组织协调。

2. 各参赛高校以校为单位组队

每所高校领队1名(原则上由校领导担任)、副领队1名(校团委书记担任)、工作人员不超过2人。每件参加终审决赛的作品可派不超过3名参赛队员参加终审决赛,必须为作品申报阶段在"挑战杯"网站报备的人员,且原则上必须包含申报阶段填报的参赛作品"申报人"。

3. 终审决赛期间将召开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组委会第

三次全体会议,请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2)出席并参加终审决赛期间活动。

二、观摩团组成

-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可邀请非参赛高校、企业 等相关人士组成观摩团参加终审决赛期间活动。
- 2. 各高校可邀请校内师生组成观摩团参加终审决赛期间活动。

三、作品布展

- 1. 本届竞赛入围终审决赛作品均参加现场展示。
- 2. 本届竞赛作品展示将按照学科门类进行布展,分别为机械与控制类作品展区、信息技术类作品展区、数理类作品展区、生命科学类作品展区、能源化工类作品展区、哲学类作品展区、经济类作品展区、法律类作品展区、社会学类作品展区、教育类作品展区、管理类作品展区、大型作品展区。
- 3. 组委会为每件参加终审决赛的作品提供1个宽2米、纵深1米、高2.5米的标准展位,2个宽0.9米、高1.2米的展板(供粘贴作品海报或KT板用),220V、800W电源(三芯插口1个、两芯插口1个),1张桌子。如参展作品对展位面积、展示空间、电源电压、网络等有特殊要求,请在第十六届"挑战杯"竞赛网站会务系统中填写具体说明,一旦提交不可更改。布展场地设置在教学楼二层,展品仅可通过正常客运电梯(宽1米、高2米)进入,参加终审决赛的作品请勿过度布置,减少超高超宽超大的展品,以免无法运送进入布展场地。如现已确认展品无法进入教

学楼内展示的,请于10月25日通过电话形式提前与全国组委会 秘书处取得联系。

- 4. 科技发明制作类参展作品需自行携带作品成品或模型, 以及相关展示所需的材料和电子设备作为展示的辅助材料。
- 5.11月8日9时至9日12时布展,参赛作者可根据情况进 场布展并调试相关设备。9日12时前须完成布展。

四、封闭展示

- 1.11月10日全天在作品展示场地进行封闭展示。
- 2. 每件作品参加封闭展示的参赛队员数不超过2人,必须 从会务系统报备的3名参赛队员中选择,且原则上必须包含参赛 作品申报人。

五、公开答辩

- 1.11月11日全天公开答辩。
- 2. 公开答辩包括陈述环节和问答环节,陈述环节不超过5分钟,在4分钟时有提示;问答环节不超过10分钟,在9分钟时有提示。严禁超时。
- 3. 参加公开答辩的参赛队员数不超过3人,必须从会务系统报备的3名参赛队员中选择,且原则上必须包含作品申报人。
- 4. 答辩现场设在普通教室内,提供固定笔记本电脑用于PPT展示(版本采用 Microsoft office2013,最佳播放比例为 4:3),预装暴风影音播放软件。参加答辩的参赛队员需在 11 月 10 日进行抽签确定答辩次序后将 PPT 拷贝至答辩教室笔记本电脑中并调试。

5. 代表团中的参赛学生可在指定教室观摩公开答辩。

六、相关物品寄送

请各参赛高校准备 3 号横式校旗(高 1.28 米、宽 1.92 米、旗套 7 厘米、旗套顶部封口)和 3 号竖式校旗(高 1.92 米、宽 1.28 米)各一面,于 10 月 25 日前通过顺丰快递将校旗寄送至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地址见后),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

七、相关费用

1. 展位费

参加终审决赛的作品每件需交纳展位费 400 元。

2. 会务费

- (1)参赛队员:会务系统填报为队长的参赛队员交纳 600 元/人,含证件、资料、赛事活动交通、食宿等费用,可选择于 终审决赛期间入住学生宿舍,需自备洗漱用品等,如未入住学生 宿舍,住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参赛队员交纳 100 元/人, 含证件、资料、赛事活动交通等费用,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 (2)省级代表团成员,高校代表队其他成员:交纳 800 元/人,含证件、资料、赛事活动交通等费用,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 (3)观摩团:交纳700元/人,含证件、资料等费用,食宿、交通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八、会务事项

本届竞赛会务信息将通过"挑战杯"会务系统提交。请各省级团委及学校用户使用作品申报阶段用户名、密码登录第十六届

"挑战杯"竞赛网站(http://2019.tiaozhanbei.net/)集中填报各单位会务信息。会务系统使用说明、作品信息报送、展位展品信息报送等事宜请参见第十六届"挑战杯"竞赛网站会务系统页面。

组委会秘书处已帮助协调周边酒店预留房间,请省级代表团、高校代表队优先通过会务系统预定酒店并及时缴费。终审决赛期间将提供往返会务系统预定酒店与会场的摆渡车辆。本次会务系统将分阶段开放。在优先满足省级代表团、高校代表队需求的情况下,10月24日8时起,酒店富余房间将在会务系统里向观摩团开放预定。

第一阶段: 2019年10月21日8时—10月23日18时。请省级团委、高校及时进入会务系统完成全部人员信息填写(含观摩团),并完成省级代表团、高校代表队的酒店预定及缴费。

第二阶段: 10月24日8时—10月25日24时。富余房间有限,请省级团委、高校及时进入会务系统预定观摩团酒店并缴费。

九、其他事项

- 1. 校园实行封闭管理,不设立公共停车区域,终审决赛期间请通过摆渡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方式进入学校。
- 2. 北京团市委邀请获得"挑战杯"竞赛特等奖、一等奖的参赛者自愿参加 11 月 13 日晚举办的"挑战杯之夜"活动、11 月 13 日至 15 日举办的北京市"雨燕计划"创想交流营活动。相关事项由北京市"雨燕计划"创想交流营活动主办方另行通知。参加该活动的所有费用由北京市"雨燕计划"创想交流营活动主办方承担。

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北楼 107,邮编:100191,电话:010—82313231,电子邮箱:tiaozhanbei@buaa.edu.cn

值班时间:工作时间9:00-11:00、14:00-17:00

作品展示联系人: 钟 国,010-82313039、18510856964

刘 洋, 010—82313231、13426242434

餐饮接待联系人: 郭伟丰, 010-61716582、18600841905

住宿接待联系人: 李 鹏,010-82339913、15600297165

交通接待联系人:桑济昌,010-82317674、17326844253

附件: 1. 终审决赛相关主要日程安排

2. 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组委会名单

第十六届光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票赛组委会(团中央青年发展部代章)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1

终审决赛相关主要日程安排

(草案,以终审决赛现场公布为准)

日期	时间	内容	参加人员
11月7日	全天	报到	与会人员
	下午	各省级代表团秘书长、 参赛高校领队会议	各省级代表团秘书长、 参赛高校领队
11月8日	全天	布展	参赛师生
11月9日	上午	布展	参赛师生
	下午	全国组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组委会成员
	下午	巡展	参赛学生
	晚上	开幕式	与会人员
11月10日	全天	封闭展示	评委、参赛学生
11月11日	全天	作品展	参赛学生
	全天	公开答辩	评委、参赛学生
11月12日	全天	优秀项目交流路演活动	与会人员
	晚上	闭幕式及颁奖仪式	与会人员

备注: 北京团市委邀请获得"挑战杯"竞赛特等奖、一等奖的参赛队员自愿参与于11月13日晚举办的"挑战杯之夜"活动、11月13日至15日举办的北京市"雨燕计划"创想交流营活动。

附件2

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全国组委会名单

领导小组成员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徐延豪 中国科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钟登华 教育部副部长

蔡 昉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

张家明 北京市副市长

王圣博 全国学联主席

曹淑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书记

组委会成员

主 任

杨 松 团中央青年发展部部长

韩 耕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惠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伟明 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

王晓霞 中国社会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尹冬梅 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

叶柏森 扬州大学党委副书记

冯志敏 宁波大学党委副书记

过 勇 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

乔学斌 南京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邬小撑 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

尹 虓 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刘会强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副主任

汤 建 江苏科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汤耀平 广东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杨克欣 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张 坤 中国青年报社社长

张济建 江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陈岩松 南京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

金胜威 温州医科大学副校长

郑家茂 东南大学党委副书记

赵 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副书记

赵雪梅 武汉大学党委副书记

聂 清 上海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夏立新 华中师范大学副校长

高润生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副巡视员

陶 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副书记

曾华平 福建农林大学党委副书记

薛海林 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

戴国洪 常州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刁振强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万小朋 西北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王从严 华中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王玉斌 河南工业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

王林清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党委副书记

王宗荣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王焕斌 山东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王增国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叶 燊 福建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申小蓉 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

全兴华 山东大学党委副书记

令狐彩桃 贵州大学党委副书记

包丽颖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

冯正玉 吉林大学党委副书记

宁习洲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

曲义勇 塔里木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朱建华 宁夏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

朱晓青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任志国 浙江工商大学党委副书记

庄兴忠 温州大学党委副书记

刘 标 苏州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刘 斌 华侨大学党委副书记

刘广登 江苏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刘晓勘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刘爱民 河北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

闫小娜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秘书长

安 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

孙友莲 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

孙秀玲 新疆师范大学副校长

孙国胜 武汉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

李 正 华南理工大学副校长

李秀良 内蒙古大学党委副书记

李晓兵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李渝红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高新处处长

李富明 山西大学党委副书记

杨昌利 华东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杨银堂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

吴胜红 南京工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余敏斌 中山大学党委副书记

宋 丹 大连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张志松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巡视员

张艳国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张硕秋 济南大学党委副书记

陈少雄 华南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陈华仙 云南大学党委副书记

陈鸿海 合肥工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范体宇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院校合作处处长

尚 玛 青海大学副校长

罗廷荣 广西大学副校长

郑庆华 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

单连岱 青岛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孟芳兵 武汉理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胡 伟 浙江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饶 敏 暨南大学副校长

祖 明 安徽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聂贵新 广州大学党委副书记

倪志宇 河北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徐建平 同济大学党委副书记

高 学 西藏农牧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郭文杰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副书记

郭培良 山东大学(威海)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谈传生 长沙理工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陶伟华 浙江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

黄 晟 燕山大学党委副书记

潘 昊 全国学联办公室主任

黄健陵 中南大学副校长

曹爱辉 兰州大学党委副书记

盛春 上海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梁 茜 华中科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葛卫华 上海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葛巨众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董 雨 安徽理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程 刚 中国计量大学党委副书记

廖清林 海南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

阚宝奎 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实践教育处处长

熊 卓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书记

黎开谊 长安大学党委副书记

潘 洵 西南大学党委副书记

薛晓飞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

秘书长

尹 虓(兼) 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郭文杰(兼)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副书记

赵 罡(兼)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副书记

副秘书长

阚宝奎(兼) 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实践教育处处长

范体宇(兼)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院校合作处处长

李渝红(兼)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高新处处长

闫小娜(兼)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秘书长

潘 昊(兼) 全国学联办公室主任

张秀峰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大学与中专工作部部长

肖 洪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团委书记